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聘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为保持具体审计服务的延续性，保证审计质量，提高审计效率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、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大华所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大华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近年来对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

信永中和是国内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现有从业人员近 5,000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00 余人，为境内外 240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主审服务。2015 年在国际会计公告发布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名列全球第 19 位，在中国本土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四。

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，并在国内设立了 22 家境内分所，在境外设立了 6 家成员所。信永中和的境内分支机构均实行一体化管理，有效地保证了执业质量。

综上，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，相关费用保持不变。

三、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并审议通过，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》出具了事前认可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

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拟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充分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